

## 博碩士論文比對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轉知各所應提醒研究生注意勿違反學術倫理，並務請指導教師及系所協助確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以確保論文無抄襲情事發生。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若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除研究生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其指導教師亦將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二、教務處近期收到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不高，卻有抄襲疑慮，如附件全篇 19%相似(單篇 4%相似)，但 598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
- 三、再次提醒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 1.比對結果須檢附「華藝比對系統中文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或「iThenticate 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及相關佐證資料。
  - 2.應於「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欄位敘明：雖然相似度達 \*\*%，但無違反學術倫理之理由。
- 四、敬請論文提交學生及指導教師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院系核章時務必嚴格把關。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 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二、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由系(所)助理檢核

-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
- \_\_\_\_\_
-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已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含單項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及對照原文之版型)。
- 論文比對系統路徑：<https://reurl.cc/Lm0ml9>
- 已檢附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
-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系所檢核人員核章：\_\_\_\_\_

三、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名稱 (請填寫教授或副教授等)	學歷 (請填寫取得學位名稱，如博士或碩士等)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符合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指導教授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院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教務處檢核:  符合規定    承辦人員核章: \_\_\_\_\_    註冊組長核章: \_\_\_\_\_    教務長核章: \_\_\_\_\_  
 不符規定

- 注意事項:
1. 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 本表需繳交一份，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影本由系上留存。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4.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且均為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弘光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班。  
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華藝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測」或「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_____ 比對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排除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論文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參考文獻
<b>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已查核論文是否剽竊</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論文相似度-「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手機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